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2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6年10月24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制訂全面上市政策” 動議的議案

張華峰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制訂全面上市政策”議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未能於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¹，將延擱至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因此，原訂於2016年10月26日及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員議案¹，將分別順延至2016年11月2日及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張華峰議員隨附的議案載列於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議程上。就張華峰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**2016年10月26日(星期三)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¹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。

**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張華峰議員就
“制訂全面上市政策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‘聯交所’）現正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聯合諮詢；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引起業界極大爭議，而當中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一旦落實，將會嚴重干擾現時公司的上市程序，並會削弱香港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在認真聆聽業界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後，審慎制訂全面的上市政策及釐清上市合適性的定義，以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健康有序發展，並在維護投資者權益的同時，積極推動金融創新，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吸引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香港證券市場。